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簡字第1116號

原告 劉銘  
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  
被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敏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0萬920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507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應併算其價額。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
- 二、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64萬7930元，及附表一所示各期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首揭規定，原告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而本件起訴日為114年6月24日，有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0萬920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507元，未據原告繳納。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  
06 臺幣1,0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黃建霖

09 附表一：

10

編號	計息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10萬9862元	113年4月2日起
2	10萬9862元	113年5月2日起
3	10萬9862元	113年6月2日起
4	10萬9862元	113年7月2日起
5	10萬9862元	113年8月2日起
6	10萬9862元	113年9月2日起
7	10萬9862元	113年10月2日起
8	10萬9862元	113年11月2日起
9	10萬9862元	113年12月2日起
10	10萬9862元	114年1月2日起
11	10萬9862元	114年2月2日起
12	10萬9862元	114年3月2日起
13	10萬9862元	114年4月2日起
14	10萬9862元	114年5月2日起
15	10萬9862元	114年6月2日起

11 附表二：

12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164萬7,930元	1	利息	10萬9,862元	113年4月2日	114年6月23日	(1+83/365)	5%	6,742.22元
	2	利息	10萬9,862元	113年5月2日	114年6月23日	(1+53/365)	5%	6,290.73元

(續上頁)

01

3	利息	10萬9,862元	113年6月2日	114年6月23日	(1+22/365)	5%	5,824.19元
4	利息	10萬9,862元	113年7月2日	114年6月23日	(357/365)	5%	5,372.7元
5	利息	10萬9,862元	113年8月2日	114年6月23日	(326/365)	5%	4,906.17元
6	利息	10萬9,862元	113年9月2日	114年6月23日	(295/365)	5%	4,439.63元
7	利息	10萬9,862元	113年10月2日	114年6月23日	(265/365)	5%	3,988.14元
8	利息	10萬9,862元	113年11月2日	114年6月23日	(234/365)	5%	3,521.6元
9	利息	10萬9,862元	113年12月2日	114年6月23日	(204/365)	5%	3,070.12元
10	利息	10萬9,862元	114年1月2日	114年6月23日	(173/365)	5%	2,603.58元
11	利息	10萬9,862元	114年2月2日	114年6月23日	(142/365)	5%	2,137.04元
12	利息	10萬9,862元	114年3月2日	114年6月23日	(114/365)	5%	1,715.65元
13	利息	10萬9,862元	114年4月2日	114年6月23日	(83/365)	5%	1,249.12元
14	利息	10萬9,862元	114年5月2日	114年6月23日	(53/365)	5%	797.63元
15	利息	10萬9,862元	114年6月2日	114年6月23日	(22/365)	5%	331.09元
小計							5萬2,989.61元
合計							170萬920元